**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**

一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特設置本處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本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。

(二) 本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。

(三) 本處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
(四) 本處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
(五) 本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
(六) 本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
(七) 其他本處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處主任秘書兼任，委員六人，由處長就本處科、室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
 四、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本小組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（列）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本小組行政幕僚工作由本處秘書室辦理；為強化幕僚功能，協助辦理幕僚工作，得邀請本處各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。

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